

# 关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标结果的情况说明

各投标单位: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于2026年5月9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了投标单位“关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第一中标候选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信用中国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的质疑函。

经核查发现:在信用中国网站上确实有一条公布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记录。其处罚决定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违法事实为:投标人解密IP地址雷同,投标人上传文件IP地址雷同的违法行为;处罚内容为:对单位处以25095元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20700元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1882.13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条: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属于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第（二）条：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据以上法律法规我单位研究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另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天健工程咨询（新疆）有限公司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集中供热设施（供热站及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中标成交供应商。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